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2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 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12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 時/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南側會議室					
主席	陳局長淑美					
出席委員	陳主任秘書顯道、陳專門委員啓正、吳專門委員相忠、黃科長冠程、許代理科長坤煌、楊科長銘仁、謝科長炅廷、林科長旺慶、童科長婉君、張科長書哲、洪主任智仁、蘇主任美容、陳主任淑芬、傅主任育婷、鄭專員煒騰、林主任佳樺、周主任彥廷、徐主任福成、高主任瑞豐、陳主任世平、陳主任聖智、鄭主任炳源、柯主任素秋、李秘書豐裕、徐秘書遠征、吳秘書英鑾					
列席單位(或人員)	本局吳秘書孟真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2 案	討論提案	4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p>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p> <p>一、「廉政平臺」資訊專區英文版，請相關業務單位檢核後再解除列管。</p> <p>※執行情形： 適時更新英文版「廉政平臺」資訊專區最新消息，並另請專案管理單位協助檢視。</p> <p>◎主席裁示：解除列管。</p> <p>二、有關 112 年度創新便民服務品質暨對內員工滿意度廉政研究結果，人事部分提及較多，請各單位檢視反映意見並參採改正。</p> <p>※執行情形： 各單位皆遵照辦理。</p> <p>◎主席裁示：解除列管。</p> <p>三、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提報之廉政風險評估事件、人員及行政透明措施，由政風室彙整並提下次會報討論。</p> <p>※執行情形： 各單位皆遵照辦理，並彙整為本次提案。</p> <p>◎主席裁示：解除列管。</p> <p>四、有關本局行政透明措施部分，請測量科針對再鑑界的部分作檢視，並請鹽水地所整合地所部分行政透明措施送交本局政風室彙整。</p> <p>※執行情形： 已彙整為本次提案一。</p> <p>◎主席裁示：解除列管。</p> <p>五、請本局各單位及各地政事務所依照「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確實辦理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等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各地所登錄案件請於每月 25 日前送交本局政風室彙辦，政風室以個案之實際狀況簽報行政獎勵。</p>					

※執行情形：

各單位皆遵照辦理。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六、兼辦政風人員依實際事蹟給予敘獎，每年度至少給予嘉獎1次。

※執行情形：

業已辦理完畢。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七、「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段徵收工程廉政平臺」資訊，請相關單位配合提供相關教育訓練照片、影片，俾充實廉政平臺資訊，供民眾瀏覽。如有相關請託關說之跡象，請通報本局政風室處理。

※執行情形：

各單位皆遵照辦理，並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室，俾充實廉政平臺資訊。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請開發工程科及區段徵收科若有辦理教育訓練請提供資料給政風室，另外現辦理採購資訊請開發工程科及區段徵收科提供。

八、本局「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請地籍科、資訊地價科及各地政事務所協助提供對業者辦理專題及座談會資訊(資料及照片)，以充實平臺資訊。

※執行情形：

各單位皆遵照辦理。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請地籍科、資訊地價科及各地政事務所提供辦理資訊，因各單位皆會針對不動產經紀業者辦理座談會，請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並請各地所遵照業檢手冊辦理。

九、有關「地政盃」安全維護事宜，請各政事務所就負責競賽之場域協助安全檢查及危安通報事宜。

※執行情形：

由於各單位之配合，無重大異常情事發生，業於112年9月辦畢。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十、為精進廉政宣導作為，請本局政風室提供年度宣導標語文宣等素材，由各地政事務所依宣導場合製作海報、布條及手拿板等協助宣導。

※執行情形：

各單位皆遵照辦理。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請各地所配合本局政風室所提供宣導標語與文宣，依宣導場合製作海報、布條及手拿板。

貳、專題報告：

一、「113年度南科特定區 A-0 區段徵收工程廉政平臺教育訓練或座談(說明會) 規劃情形」專題報告(報告單位：區段徵收科)

◎主席裁示：

(一)請斟酌相關採購規劃等因應作為。

	<p>(二)有關113年辦理3場教育訓練，講師部分建議邀請中央長官、或有辦理大規模區段徵收經驗之科長及其同仁，內政部區段徵收委員或是土徵小組委員，俾提升同仁專業能力，並可藉由標竿學習，讓業務辦理更順遂。</p> <p>二、「公務車輛管理策進作為」專題報告（報告單位：佳里地政事務所）</p> <p>◎主席裁示： 請秘書室協助各單位於公務車輛車身張貼統一之地政局 Logo 貼紙。</p> <p>參、提案討論：</p> <p>第1案：綜整各地政事務所行政透明措施，請討論。</p> <p>◎決議： (一)請將相關法律規定及作業流程一併公布於網站上，並請資訊地價科協助鹽水所檢視各地所操作版型及路徑是否一致。 (二)開發工程科各項工程進度(含查核進度)亦請提供市地重劃科及區段徵收科即時更新於網頁資料。</p> <p>第2案：有關地政事務所人員(除機關首長)之赴陸返臺通報表及至港澳通報，建議由各地所自行留存並副知本局政風室，提請討論。</p> <p>◎決議：有關赴陸返臺通報表請各地政事務所留存正本，影本或掃描檔送交政風室，俾以彙辦。</p> <p>第3案：113年業務專案稽核主題—「特種基金業務專案稽核」，以臺南市平均地權基金為稽核標的，建請擇一基金辦理專案稽核。</p> <p>◎決議：請政風室及會計室自108年至112年已財務結算案件中，參考審計給予最多建議之項目擬訂稽核項目，並據以辦理。</p> <p>第4案：推派單位參加市府113年「晶廉獎」活動案，請討論</p> <p>◎決議：本局推派開發工程科首長即時監控管理系統參加市府113年「晶廉獎」活動，請開發工程科協助辦理。</p>
<p>後續執行情形</p>	<p>本次會議紀錄簽奉局長核可後函發本局各科室依會議決議及裁示事項辦理，並列入後續追蹤管考。</p>

承辦人：傅姿玟

職稱：約僱人員

電話：06-2991111*8812